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64號

原告 孟廣昇

訴訟代理人 邵玉紅

被告 黎宣敏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5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6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往華江九路方向行駛，行經華江一路與華江七路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且車輛右轉前，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而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同向後方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撞擊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原告因而人、車倒

01 地，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挫擦傷、左側手肘擦傷、
02 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

03 (二)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

04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元。

05 2.看護費用135,000元（以每日1,500元計算3個月之看護費
06 用）。

07 3.工作損失585,000元（以每月薪資45,000元計算13個月無
08 法工作之損失）。

09 4.就醫交通費2萬元。

10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8,000元。

11 6.精神慰撫金15萬元。

12 7.以上總計1,058,000元。

13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58,000元，及自刑事附
15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就肇事責任不爭執。

19 (二)爭執原告所提出損害賠償請求，原告未提出醫療單據，原告
20 之醫療診斷書也無記載原告有專人照護之需求，又原告於新
21 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就醫，雖有囑咐原告須休養，但並未明
22 示所需休養期間，後續原告於國暉中醫診所就診，該一料所
23 並非地區醫院級別，故該院囑咐之休養期間及傷勢評估均難
24 以認同，另原告所提出之薪資證明文件為私文書資料，舉證
25 效力不足採信。另就醫交通費用、機車修理費用均未提出相
26 關收據或估價單，不足採信。精神慰撫金則由鈞院審酌等
27 語，茲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2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法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1 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往華江九路方向行駛，行

01 經華江一路與華江七路之交岔路口，因未暫停讓直行車先
02 行，貿然右轉，與同向後方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
03 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挫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
04 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復經
06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94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卷，被告對
07 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
08 真。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係因被
14 告駕駛車輛轉彎時疏未暫停讓直行之原告先行，且未顯示轉
15 彎燈號之過失所致，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前開規
16 定，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7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2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原告仍應就其
23 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為舉證，如未能
24 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
25 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26 1.醫療費用部分：

27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5萬元，惟未見原
28 告提出相對應之醫療費用收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主
29 張，難認有據。

30 2.看護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135,000元，惟未見

原告提出相對應之看護費用單據或醫囑證明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3.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13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585,000元乙節，業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19頁）。依原告所提前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固記載：「患者於111年5月30日6時40分，至急診就診，經診治後於同日離院，宜休養併門診追蹤治療。」等語，惟並未具體載明休養期間；又原告雖提出之國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證明須休養一年以上，然該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11年11月6日、初診日期為111年9月26日，距離本件事故發生日111年5月30日已有數月，且診斷傷勢為「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與本件原告所受「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挫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部位顯然相異，是原告所提出之國暉中醫診所診斷傷勢及醫囑，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原告據此所請休養期間之工作損失部分，難認有據。

4.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就醫交通費用之損失2萬元，為被告所爭執，且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相關交通費支出單據以實其說，亦屬無據。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固主張系爭機車受損，致支出維修費用18,000元。然未據其提出其為系爭機車車主之相關證明及維修單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

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學經歷及財力狀況，此經原告陳述在卷，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8,000元為適當。

7.從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數額共計8,000元。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昕容